首都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

首体校字【2021】112号

为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树立良好的学风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乐于助人，热爱劳动，勤俭节约；

（三）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勤奋，严谨求实，勇于进取，成绩良好；

（四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。

凡当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具备奖学金评奖资格：

（一）当学年内没有修满所选课程学分（含必修课和选修课）；

（二）当学年内受到警告以上（含）处分，且未在当学年内解除；

（三）当学年内有一门以上（含）课程考核不及格；

（四）当学年留级、降级、接到试读警告或退学试读。

二、评选比例和金额

本科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学生，在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评定，学习成绩在本年级、本专业排名前40%的学生有资格参加评选。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，评定比例和奖励金额分别为：一等奖学金比例为5%，奖励金额为1000元/人/学年；二等奖学金比例为8%，奖励金额为800元/人/学年；三等奖学金比例为10%，奖励金额为700元/人/学年。

各等级学生奖学金的具体获奖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一等奖学金

当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的成绩排名在本年级、本专业学生的前5%，校级“三好学生”原则上在一等奖学金获得者中产生。

（二）二等奖学金

当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的成绩排名在本年级、本专业学生的前13%。

（三）三等奖学金

当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的成绩排名在本年级、本专业学生的前23%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全校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的组织、协调和材料审核工作，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，辅导员主持本年级的奖学金评选工作。

（一）本科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在九、十月份结合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进行。

（二）各学院根据每个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结果，对照评奖条件，确定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初步名单。

（三）各学院获奖学生名单，应在本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充分征求师生意见，公示无异议，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，经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表彰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在全校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大会上进行表彰，颁发证书和奖金；

（二）获奖登记表存入获奖学生个人档案；

（三）对于在同一学年获得多项奖励的学生，其荣誉称号可以兼得，所获奖励只取奖励金额最高的一项；

（四）在评定条件同等情况下，学生干部优先；

（五）对已获奖学生，凡发现有弄虚作假、欺骗等行为，学校将撤销其所得荣誉称号，追缴已发奖学金，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**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首都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》（首体院学字**【2020】**27号）同时废止。**

**六、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**

首都体育学院

2021年8月